

105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壹、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問 題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
1. 緬甸僑生的財力證明金額可否減少？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緬甸僑生之財力證明規定，係透過有關機關會議協商決議所訂，爰目前仍維持現行規定。
2. 重入國必須在僑居地辦理，而外館人員並不瞭解手續，希各單位簡化相關措施（例如在國境大隊即可辦理重入國手續）及建請移民署能行文提醒駐外單位人士，緊急出境處理辦法有關業務之手續，讓僑生／港澳同學可以更為便利。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1. 僑生：為衡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出國(境)規定，移民署業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0 條，刪除僑生出、入國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之規定。爰僑生如原持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可逕至居留地之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後，即可自由入出國，無須再至移民署辦理重入國手續。</p> <p>2. 港澳學生：移民署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4 條，賦予港澳學生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法源，以簡化港澳學生出入境程序，建請港澳學生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以利緊急出境。</p>
3. 註記 FC 的停留簽證及註記 FR 的居留簽證都於開學後且限制應取得開課日起開立的在學證明書才可申請。建議外交部提早於開學前三週開放申辦簽證變更，讓學生開課前可處理好證件申請，開課後可安心上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p>關於持註記 FC 及 FR 簽證者申請換發簽證時點，由於簽證註記「FC」（僑生就學）及「FR」（研習/研習中文）身分及來華目的不同，因此相關規定也有所不同，茲說明如次：</p> <p>1. 為釐清學生與學校間之相互關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已通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自 103 學年度起，凡「FC」（僑生）或「FS」（外國學生）持「就學」事由停留簽證來臺後，嗣須於境內申請改辦居留簽證者，統以學生完成</p>

		<p>當學期註冊程序，取得學籍，由校方開始擔負管理責任之時點為起算基準，申請人應備妥加蓋「已註冊」章戳或註記之學生證（倘學生證未具加蓋章戳作為已註冊證明之形式，則由校方開立已註冊或在學之證明），併其他應備文件，得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簽證。惟倘有校方提早受理及完成申請人註冊程序之異常情形者，則申請人將遭拒件並須離境申辦簽證，且將報請教育部查處。</p> <p>2.簽證註記「FR」（研習/研習中文）事由，係屬「海青班」學生在臺進行技能研習及「外國學生」在臺研習中文之簽證代碼，非屬「僑生」身分。有關「研習中文」事由簽證申請之規定業公告於領務局網站（www.boca.gov.tw），申請人可逕自查閱；另「海青班」學生簽證申請之規定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4. 印輔班的僑生，拿 90 天的停留簽證入境，已繳學費且經學校確定會發給在學證明，是否可放寬准予先辦理居留簽證？財力證明為必須文件嗎？額度為多少？</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1. 「印輔班」僑生來臺就學之相關簽證事宜，係由各相關機關進行跨部會研商，並依據「印輔班」課程及生活安定等節作實務考量所訂定之原則辦理。</p> <p>2. 目前一般外籍生來臺就學申請簽證時，均應檢附財力證明，以資證明具足夠財力支應在臺就學期間之學費及生活費用，以專心向學，不致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或違法情事，並無固定額度之相關規定。至於僑生部分，為鼓勵僑生來臺就學，目前並無全面性要求當事人須檢附財力證明，但針對特殊個案，認為有必要時，會要求當事人提供適當之財力證明。</p>

<p>5. 僑生畢業後留下來找工作的時間可否延長？</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僑生畢業後，其居留原因業已消失，應依規定離境；惟考量僑生畢業後報考研究所或處理私人事務等理由，畢業僑生之居留期限統一以畢業當年之 9 月 30 日或 3 月 31 日為最後期限。至於延長畢業後之覓職期一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刻正研議辦理中。</p>
<p>6. 符合工作資格，如申請居留成功，這樣的居留證期限為何？是否可申請永久居留權？若獲得永久居留權是否須放棄僑居地身分證？在臺連續居留滿一年即可取得臺灣身分證嗎？</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畢業後，如取得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得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居留，效期比照勞動部核給之許可期間；但不得逾護照效期。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必要條件(20 歲以上、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符合我國國家利益)，得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予計入。 3.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須放棄原屬國國籍，如欲取得我國身分證，則須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放棄原屬國國籍)，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後，經許可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設籍、領取身分證。 4. 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 12 歲未辦理出生登記。」有關無戶籍僑生欲申請國民身分證，應經移民署核准定居並發給定居證後，憑該證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

		證。
7. 港澳交換生在交換期間可否縮短辦理入臺證時間？原本持外僑居留證的僑生，是否可至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出入境居留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1. 港澳交換生：第 2 次申辦者，得逕至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洽辦，僅需 5 個工作日。可委託代辦或檢附回郵逕復申請人，尚稱便捷。如個案情況特殊，授權由各服務站審酌協處。</p> <p>2. 僑生：為衡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出國（境）規定，移民署業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0 條，刪除僑生出、入國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之規定。爰僑生如原持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可逕至居留地之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後，即可自由入出國。</p>
8. 僑生若有機會去其他國家(如日本)遊學，簽證是在臺灣辦理還是在僑居地辦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僑生倘欲赴其他國家遊學，相關簽證申請事宜，應逕向擬往國家之駐華機構洽詢（如駐華使領館或辦事處）。
9. 港澳生居留證及出入境證只簽發三年，而三年期滿後需每年延期一年，出入境則需簽單次出入境，而大學一般四年畢業，建議延長居留證期間。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新生核發 3 年居留效期，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得延長至畢業當年度 9 月 30 日（每次延期不得逾 2 年）；另港澳學生（含大四生）均得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得多次出入境，如持居留證者（含大四生）得核發逐次加簽證，效期同居留證。經考量各類法規關於居留期限之衡平性，爰尚無法延長為 4 年，仍請依規辦理延期事宜。</p>
10. 居留證之號碼編組與身分證不一樣，這會影響僑生填寫如人力銀行的申請(因為人力銀行網站都只能開放身分證號碼填寫)，請問可以更改居留證編碼方法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1. 居留證號碼（即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係移民署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使用，因持證人身分不同，故編碼原則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不同。又為方便民眾使用，移民署已於全球資訊網，提供外來人口統一編號編碼原則，供各界人士查詢。</p> <p>2. 另有關人力銀行網站只能開放</p>

		<p>身分證號碼申請部分，據移民署瞭解除上述方法外，部分人力銀行網站同時也接受護照號碼填寫資料，爰亦可多加利用。</p> <p>3. 另移民署將函請相關人力銀行網站，建議在不影響其商務交易下，請各該網站增設居留證號碼（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欄位，以方便外來人士使用。</p>
11. 畢業後回僑居地工作滿兩年就可申請留臺居留及申請身分，請問申請留臺會有限制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港澳學生畢業後，返僑居地工作2年（HF169），得申請在臺居留，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並設籍及領取國民身分證。請符合資格者持憑經台北經濟文化中心驗證之返回僑居地工作2年之證明及其他申請居留應備文件，向各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p>
12. 為何僑生和外籍生申請居留證的費用不一樣？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1. 依「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減半收費之對象，僅限於僑生（僑生身分之認定，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p> <p>2. 僑生與外籍生目前適用之法規不同，收費數額自然未盡相同。</p>
13.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居留許可辦法」完成修法後具體實施之情況為何？港澳生可以辦理多次重入出境嗎？其費用新臺幣六百元可否調降？是否需要再申請「逐次加簽證」？如有急切需要馬上回澳，可否用另一護照辦理出境不用繳交費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4條修正後，港澳學生得隨時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俾憑多次出入境或緊急出境。未申請者，持居留證得申請核發逐次加簽證；惟出入境仍須申請許可，至費用新臺幣600元因涉規費法，尚無法調降，亦無法單憑護照出境。</p>
14. 緬甸僑生居留證是否可延至三年？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9條規定，在臺就學僑外生或研習生，居留效期最長不得逾1年，且基於衡平性考量，亦無法單獨針對某一國家僑生給予3年效期之居留證。</p>
15. 有兩位港澳生須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居留證，因他們由中部學校轉來，其地址仍為中部，需更換居留證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p>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地址異動須更換居留證；持「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地址異動則以加註方式更正。</p>

<p>16. 如果從臺灣出發比賽或旅遊到無需簽證的國家（僑居地除外），僑生是否還要申請入出國的許可呢？如出發到需簽證的國家，手續又是如何？需要注意哪些事項？</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0 條規定，僑生出國後有再入國必要者，已無須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爰僑生如原持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可逕至居留地之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後，於居留效期內，可持憑自由入出國。 2. 外籍僑生須赴他國參加比賽或旅遊，相關申請簽證手續及規定等事宜，應逕洽擬往國家之駐華機構（如駐華使領館或辦事處）。
<p>17. 馬來西亞僑生需要通知學校出境並到移民署辦理重出入國手續嗎？在申辦重入國時，能否申辦「多次」？為何要每年辦一次居留證？</p>	<p>教育部</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已刪除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之規定。 2. 為衡平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出國(境)規定，移民署業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0 條，刪除僑生出、入國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之規定。爰僑生如原持未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可逕至移民署服務站換發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後，即可自由入出國，無須再至移民署辦理重入國手續。 3. 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規定，在臺就學僑外生及研習生，居留效期最長不得逾 1 年，爰僑生須每年辦理延期居留 1 次。
<p>18. 有關僑生居留證辦理需時一個左右，家裡發生緊急事故如何縮短办理流程？</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移民署受理僑生申辦外僑居留證之處理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僑生如遇特殊或緊急事故，急需出入國時，可逕洽居留地之服務站協助優先處理。</p>
<p>19. 除香港澳門以外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如何從居留證上辨識不需至移</p>	<p>內政部入出國</p>	<p>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0 條規定，僑生出國後有</p>

民署辦理單次重入國許可，即可自由 出入境？	及移民署	再入國必要者，已無須申請單次重 入國許可，爰僑生於居留效期內， 可持憑配賦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 僑居留證自由入出國，其外僑居留 證之重入國許可字樣為「MULTIPLE RE-ENTRY」。
20. 本校設在新北市淡水區，但距離臺 北市移民署服務站較近(新北市須 至板橋)，本校同學可至臺北市服 務站辦理手續嗎？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	可以。

貳、僑生健保、僑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1. 二代健保實施後，來臺念書之僑生 需在臺灣居留實滿六個月，才可加入 健保。新法實施後，如何從僑生護照 判斷在臺居留時間，以協助新生加 保。	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	1.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已邀請僑生學校辦理業務說明 會，並請學校將僑生基本資料以 媒體申報方式送健保署各轄區業 務組，便於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比對僑生入、出境事宜， 以利新入境僑生核算6個月之投 保資格。 2. 另提供僑生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 計算方式，案例如下： (1) 102年9月14日拿到居留 證，持續在臺灣居留至103年3 月14日沒有出境紀錄，103年3 月14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 式：102年9月14日+連續居留 6個月) (2) 102年9月14日拿到居留證， 103年1月20日出境，103年2 月18日入境，以103年4月12 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2 年9月14日+居留6個月+出境 29天) (3) 102年9月14日拿到居留證， 103年1月16日出境，103年2 月18日入境，出境超過30日。 (103年2月18日入境再重新 起算6個月，須在台居留滿6 個月，始符合投保資格)
2. 有健保卡的僑生回到僑居地生病看 醫生，回來臺灣後也可以申請補助 嗎？	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	僑生如於投保生效中，於返回僑居 地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之 緊急傷 病或緊急生育情事 ，必須在當地醫

		<p>療院所立即就醫時，也可以檢具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和核退申請書，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核退標準則依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核實支付，惟訂有上限，以支付國內醫學中心標準為最高之上限額(每季公告)，請向投保單位所屬轄區之分區業務組申請。</p>
<p>3. 如果僑生在四年求學過程中都沒有辦法符合住滿六個月才能加健保之規定，可否從大一到大四都投保僑保？可否只保僑保而不加保健保或都不加保？</p>	<p>僑務委員會</p> <p>中央健康保險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僑生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應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對於剛抵臺無法加入健保之僑生，僑委會為維護渠等就醫權益，俾其等傷病時獲得保障，爰訂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並委託保險公司承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以及補助每名投保僑生保險費（6個月為一期）二分之一，減輕僑生經濟負擔，是以，僑保為僑生取得全民健康保險前之過渡措施，爰不得從大一到大四都投保這種過渡性保險。 2. 自103年度起，對於家境清寒僑生，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保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3. 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無例外規定，所以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凡符合投保全民健保資格者，依規定應依法參加健保。 4. 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9條、第11條及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一律參加健保。至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如不依規定參加健保，依健保法第91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

		<p>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p> <p>5. 僑生在臺求學四年均因未在臺居留達 6 個月，致無法參加健保，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參加健保權益考量，儘可能自入境之日起 6 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為要。</p>
4. 建議健保署確實考慮放寬對僑生加入健保的限制，如造成加保日必須延後，如何解決僑保與健保的空窗期？	<p>僑務委員會</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1. 有關建議健保署確實考慮放寬對僑生加入健保的限制乙節，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請僑生同學必須依規定辦理；至如何解決僑保與健保空窗期乙節，僑委會將協調委託承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之保險公司，協助解決空窗期間之保險，惟費用由要保人全額自付。</p> <p>2. 健保法依法屬強制性保險，凡符合加保資格者，須一律加保；不符合加保資格者，則不得加保，並無例外規定。</p>
5. 因須回香港矯正牙齒，將會於半年內往返港臺數次，但累積天數後並沒有超過三十天，是否符合參加健保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1. 依健保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僑生，自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2. 如於 6 個月內有多次出境雖累計未超過三十天，仍不符健保法有關核算居留滿 6 個月之規定。</p>
6. 健保加保的居留時間延長為六個月的原因為何？建議恢復僑生來臺四個月後就可以加保、放寬出境 2 次及不得超過出境三十天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1. 二代健保為顧及在臺長期居留之境外人士，難免有個人因素須短期出國，規定境外人士連續在臺灣地區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2.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二代健保法規定，由原參加健保合格等</p>

		待期 4 個月延長為 6 個月之規定，不論本國人或外籍人士均一體適用。
7. 目前已修法施行僑生辦理重入國得免附學校同意書，惟因二代健保僑生居留期間計算複雜，建議健保署可否建置網頁，由承辦端輸入僑生居留證取得日期及出入境日期後，即可導出符合加保資格日期，藉由電腦公式計算以避免人為疏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錄案研議。
8. 如果僑生以就學身分投保健保，但後來因故變更居留事由，要怎麼轉換保險的保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p>1. 非本國籍人士參加健保，係以居留證明文件之居留事由來認定受理投保身分，原以「就學」事由入境之僑生，單獨在臺就學，屬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以學校為投保單位。</p> <p>2. 如於就學期間變更居留事由，則以變更事由來核定其投保身分。例如：如變更居留事由為受聘(僱)，屬第一類被保險人，應於學校辦理轉出，在公司辦理投保，其保險費計算依投保類目不同而有不同的計算方式，請參考健保署網址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menu_id=679&WD_ID=679&webdata_id=3615。</p>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1. 菁英僑生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只有馬國獨中統考成績才能領，而馬國的 STPM 文憑已達到國際水平，有一定資格申請菁英獎學金，建議讓非獨中生申請菁英獎學金。	教育部	依「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得參加菁英僑生獎學金之遴選；經遴選通過者，可獲得菁英僑生獎學金。

<p>2. 近年國家和世界通貨膨脹嚴重，清寒僑生助學金是否因應通貨膨脹而做調整。</p>	<p>教育部</p>	<p>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清寒僑生助學金係按年度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當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及助學金之每月發放額度。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目前無法因應通貨膨脹而調高額度。</p>
<p>3. 根據學校規定，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需住校內宿舍，建議租住校外之僑生亦得申請清寒助學金。</p>	<p>教育部</p>	<p>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申請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並需提出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供佐證。此外，學校尚參考各項指標核列各生積分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雙親是否健在。 2. 學生本人是否身障。 3. 家庭就業人口多少。 4. 家庭房屋是否自有。 5.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6. 近1年是否家人或家庭曾遭變故或有特殊情形。
<p>4. 為何獎學金需要清寒證明？</p>	<p>教育部</p>	<p>依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並未規定請領獎學金需檢附清寒證明，惟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包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p>
<p>5. 請有關單位舉辦僑生在臺獎學金說明會。</p>	<p>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於每年舉辦之中央有關機關訪視僑生活動中均詳細介紹各項獎學金，並公告於網站宣導僑生周知。 2. 僑務委員會分別於每年3月及10月提供「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供在學僑生申請，相關條件資格等資訊皆公告於網站（www.ocac.gov.tw），亦函告全國各大專校院轉知僑生，並利用僑生各式會議或活動，加強宣導週知，所提建

		議已留供參考。
肆、僑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僑生在臺灣申請工作證手續繁複，包括需要第一學期之成績單，對於清寒學生十分不便，可否簡化並免收手續費 100 元。	勞動部	1. 僑生申請工作證已免附第一學期成績單。 2. 依據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基於審查費成本需要，是類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每件仍應繳交新臺幣 100 元審查費；至於清寒學生建議可循相關管道尋求經濟補助。
2. 學生工作證為學期制（每半年申請一次），建議延長為學年制（可申請一年），並以申請居留證之繳費收據即可辦理申請工作證，以免影響僱主聘請意願。	勞動部	1.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 34 條規定，外籍學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限最長為 6 個月。此係考量外籍學生須有繼續就學事實，始可申請工作許可，爰配合每學期註冊制度所規定。 2. 因居留證之繳費收據，尚難作為移民署核發居留證之證明，亦無法作為繼續就學之依據。
3. 可否延長僑生每週工讀時數？	勞動部	勞動部業報請行政院審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工作時間延長為 20 小時。該修正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4. 港澳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 2 年者，如申請來臺，工作會有薪資的上下限規定嗎？申請在臺居留會有限制嗎？	勞動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 港澳生畢業後，有關申請工作許可之準用外國人規定辦理，申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者，其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 萬 7,971 元，惟自 100 學年度起，在臺畢業之僑外生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 7,619 元。 2. 港澳學生畢業後，返僑居地工作 2 年(HF169)，得申請在臺居留，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並設籍及領取國民身分證。請符合資格者持憑經台北經濟文化中心驗證之返回僑居地工作 2 年之證明及其他申請居留應備文件，向各服務站申請在臺居留。至有關返僑

		工作證明係指「職業稅收益證明書」，並無服務公司、工作內容及薪水限制之規定。
5. 僑委會補助僑生在校工讀，是否一定需要工作證?或適用於初次來臺就學之大一新生?	勞動部 僑務委員會	1. 所謂「工作」，係指凡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亦不論新生或舊生皆屬之，均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2. 僑委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每年並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學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至所提供之校內工讀補助，除依前揭要點規定外，仍須按勞動部相關法令申辦工作證。
6. 馬來西亞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底薪限制嗎?	勞動部	港澳生畢業後，有關申請工作許可之準用外國人規定辦理，申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者，其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4萬7,971元，惟自100學年度起，在臺畢業之僑外生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3萬7,619元。
7. 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從事專技工作之薪資門檻為新臺幣37,619元以上，是否有他留臺工作管道?此薪資規定是否偏高?	勞動部	1. 勞動部前於101年6月14日已修正僑外生留臺工作規範，將受聘僱月平均薪資由4萬7,971元修正為3萬7,619元。 2. 目前已針對畢業僑外生留臺政策進行通盤檢討，勞動部續將審慎研議，調整僑外生受聘僱薪資規範。
8. 港澳生畢業後能否留臺實習?規定為何?何時才會開放?	教育部	教育部於102年12月13日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畢業後實習之適用對象包含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
9. 學校有實習規定，在學期間需有一年實習，但在申請實習時因身分問題遇到困難，實習是否可不受僑生工讀一週16小時之限制?	勞動部	查實習部分係屬教育部之業務執掌，倘實習課程屬於學校課程之延伸學習，並符合教育部所定相關規範，且無涉及工作事實，則非屬工作之範疇。

10. 應屆畢業研究生通常在暑假過後畢業，建議第 2 學期工作證效期比照居留證，以免 7~8 月份無法工讀或報領國科會計畫助理薪資。	勞動部	如有特殊情況者，跨學期及學年中申請工作證，檢附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申請期間限制，惟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11.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為何？是否有補助？	僑務委員會	<p>1. 僑委會為協助無資金創業的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發展，一圓創業心願，經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創業融資貸款，並於 98 年 4 月訂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結）業學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美金十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供有心創業畢業生貸款之用，99 年 5 月復修訂貸款額度，提高為美金十五萬至二十萬元。倘有關申辦所需資料及作業流程等，可逕向該基金洽詢（電話：02-23752961 轉 28）。</p> <p>2. 僑生畢業後在臺創業補助乙節，由於涉及年度預算，僑委會目前並無提供補助。</p>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 建議海外聯招錄取各梯次的名單，均請提供電子檔格式，並與大考中心格式相同，如此可以比照大考中心轉檔給學校教務處匯入學生資料的模式，減少學校對僑生資料的相關行政作業以及僑生到校無法取得學生證的困擾（因為沒有照片檔及資料）。	海外聯招會	<p>1. 因海外僑生遍及全球，各國資訊化之環境與資源不一，考量部分地區網路作業不易，海外聯招會係兼採「書面」與「網路」填寫申請表方式，無法比照大考中心全面推行電子化作業。而現行除分發各生之照片檔無法完全提供外，海外聯招會皆在每梯次分發後函請各分發學校至海外聯招會網站下載分發僑生基本資料電子檔案，俾利各校即早通知僑生辦理註冊入學等事宜。</p> <p>2. 經查所提供之僑生基本資料欄位與大考中心欄位資料並無太大出入，建請各校可比照相同模式自行下載分發僑生基本資料後，依各校資料庫欄位自行對應轉檔後匯入僑生資料。</p>
--	-------	---

<p>2. 建議海外聯招會研究並公佈各梯次入學報到人數？大學校院科系是否可以自主控制各梯次錄取名額？</p>	<p>海外聯招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聯招會以往為追蹤招生成效，不定期向各校調查分發僑生之註冊情形，以作為擬定招生策略之重要參考。因該項調查作業非屬本會例行性業務，建議各校如需了解各主要僑居國之赴臺升學統計資料（含入學報到人數等），可逕至教育部統計處網頁查詢。 2. 所詢由各校自主控制錄取名額事宜，因現行「個人申請」係由各招生校系就申請人檢附之書面備審資料進行審查並排序後，復由海外聯招會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故各校系有「個人申請」之招生決定權，可篩選招收對象並自主控制錄取名額；至於「聯合分發」之設計，係為兼顧各僑居地之分發公平性，並確保各梯次僑生皆有熱門科系可資選填，故海外聯招會會在受理報名前，已將熱門科系名額依據各梯次申請人數、學業成績表現、報到率等因素配置後公告網頁，俾供各梯次僑生選填志願之參考，故目前無法讓各招生校系自主控制「聯合分發」之梯次名額。
<p>3. 僑大先修部春季和秋季班合併分發是否會影響錄取名額？成績如何考評？</p>	<p>海外聯招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僑先部春、秋季班合併梯次分發事宜，業經海外聯招會於99、100及101學年度多次會議進行討論，並經臺師大101年1月19日函復原則同意自102學年度起，春、秋季班合併梯次分發，並配合調整春季班各考試科目授課時數，加強夜間輔導課，以加強春季班學生學習效果。 2. 凡符合臺師大僑先部結業資格者，由僑先部造具結業生名冊送本會採計僑先部提列之結業成績為分發成績，復依據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該梯次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經比較101及102學年度僑先部結業生之分發結果顯示，102學年度（合併梯次）分發至熱門科系之比例較101學年度（未合併梯次）提升約11%，顯見合併梯次後，確實增加僑先部結業生錄取至熱門校系之機會。
4. 聯招會提供給僑生各研究所的招生資訊可否提早公開以免準備不及。	海外聯招會	1. 有關研究所招生資訊因需配合教育部作業時程，俟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後，始能公告簡章之招生校系分則。經查103學年度招生資訊已於102年11月1日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並於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報名。未來海外聯招會將積極協調相關作業期程並盡速公告。 2. 另建議有意申請之僑生同學，亦可先參考前一學年度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規定，預先規劃志願，並可及早準備學習經歷、自傳、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作品集、課堂報告、語言能力證明、證書、推薦函等）。
5. 有學校要求大一新生在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時，需另行繳交一張確認畢業證書之證明，但在澳門根本就沒有這樣的證明，請相關單位協助。	教育部	1.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檢具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2. 前述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駐地名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6. 因為每一年各大學聯招第四梯次給僑生先修部之名額不一，建議提早公布第四梯次名額，俾使先修部同學提早規劃。	海外聯招會	1. 海外聯招會每年約於8、9月間向各大學調查新學年度的招生校系及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約10月間）隨即將招生名額配置情形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之「系所名額查詢」專區（網址： http://overseas.cloud.ncnu.edu.tw:8081/amount/index.php 查詢。） 2. 因每年約於5月底始開放第四梯次臺師大僑先部學生選填「聯合分發」志願，距名額公告期程至少預留

		半年以上，應足以讓僑先部學生有充分規劃志願之時間。
7. 海外聯招研究所申請分發建議增加備取名額，以有效利用海外聯招碩博班的招收名額。	海外聯招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103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計提供碩士班4,405名額、博士班766名額，但碩士班申請人數607人、博士班申請人數41人，僅佔招生名額比例分別為13.8%及5.4%。 2. 復查海外聯招會研究所招生方，係將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志願校系進行審查。而各校系審查時，僅須回復審查不合格原因，以及合格者之排名順序，其合格人數毋須考量招生名額之限制（亦即合格人數可大於招生名額數），故合格排名序已隱含「備取」概念。復由本會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3. 考量僑生招生係外加名額，現階段研究所之招生名額使用率偏低，若增加備取機制，將涉及放榜後需調查錄取學生就讀意願（含是否接受備取遞補意願）、未報到缺額控管、及備取生志願排序等技術性問題，亦會遞延放榜時間，對學生赴臺升學之報到率恐有不利影響。 4. 因「聯招」作業需考量招生名額及學生志願牽動之關係與分發公平性，不似「各校自招」僅需就單一校系遞補備取，爰建議教育部可考量開放各校系未報到之缺額流用予「各校自招」管道辦理。
8. 是否限制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才可在臺擔任教師？僑生要如何才能擁有身分證（除了結婚）？永久居留證是否可在臺灣擔任教師？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修畢我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實習課程）之僑生取得我國教師證書一節，為顧及國內教師就業市場及國家認同，教育部刻正修正「教師法」第11條，以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領有國民身分證者為限，並配合立法院審議「教師法」整體修法事宜。 2. 俟「教師法」修正通過後，修正「高

	內政部	<p>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以協助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修畢我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實習課程)之僑生，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通過後，始具有取得我國教師證書。</p> <p>3. 綜上，為避免衝擊國內教師就業市場，有關外國人(不含陸生)取得我國教師證書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始得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p> <p>4. 按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12歲未辦理出生登記。」有關無戶籍僑生欲申請國民身分證，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定居並發給定居證後，憑該證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p>
9. 請研議香港地區之分發增加備取機制，避免有些學生報名卻沒有就讀，嚴重浪費志願名額。	海外聯招會	<p>1. 自102學年度起，香港學生選填「聯合分發」志願時程，係安排於香港文憑考試成績公佈後(7月15日至7月30日)辦理，如未於限期前選填志願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經統計102學年度香港選填志願比率約67.8%，亦讓無赴臺就學意願者分發大學之機會大幅降低。</p> <p>2. 查海外聯招會招生對象係針對全球僑生及港澳學生，故招生名額非香港學生專屬。又因各地僑情及學制迥，故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係分5梯次辦理，而各梯次招生名額配置情形、分發分數採計方式等皆不相同，若增加備取機制，將涉及放榜後需逐一調查錄取學生就</p>

		<p>讀意願（含是否接受備取遞補意願）、未報到缺額控管、及不同梯次僑生分發排序等技術性問題，亦會遞延放榜時間，對學生赴臺升學之報到率恐有不利影響。</p> <p>3. 因「聯招」作業需考量招生名額及學生志願牽動之關係與分發公平性，不似「各校自招」僅需就單一校系遞補備取，爰建議教育部可考量開放各校系未報到或未分發之缺額流用供「各校自招」管道辦理。</p>
10. 在臺已就讀一年的學生，可否回港再次申請分發，能否有更大彈性及機會入讀心儀的科系或學校。	<p>教育部</p> <p>海外聯招會</p>	<p>1.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港澳學生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就學，如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居留未滿一年，可再申請來臺就學，但以一次為限。</p> <p>2. 港澳同學如在學習上有不適應或認與志趣不合，請先向就讀學校師長尋求輔導與協助，再考慮校內聯繫或參加轉學考試。</p> <p>3. 因再次申請分發者，仍須依據招生簡章之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規定，按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發分數高低序、「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結果及申請人志願序等統一分發，故無法就其志願落點優予考量。</p>
11. 請問 103 學年度僑生申請碩士班之日程為何？	海外聯招會	<p>1. 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報名日期自西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p> <p>2. 如欲查詢招生簡章規定及校系名額，歡迎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ncnu.edu.tw) 查詢。</p>
12. 若僑生畢業後實習和申請研究所的時間衝突，實習可否保留？已經申請到研究所，如果須實習，可否先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實習之後再復學？	教育部	<p>1. 經教育部許可畢業後在臺實習者，應按實習期程至實習機構實習，如有實習中斷之情形，教育部依規定將廢止其實習許可，故無法保留實習資格。</p> <p>2. 有關可否先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實習之後再復學 1 節，應依就讀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13. 請提供僑生學業輔導的負責單位。	教育部	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

		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訂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申請審核及核撥經費。
14. 若以推甄或考試就讀臺灣的研究所，身分仍是僑生嗎？	僑務委員會	倘大學是以僑生身分在臺就讀，嗣後若自行報名各校推甄或考試錄取臺灣研究所者，在學期間仍具有僑生身分。
15. 本學年度已在香港就讀大學，有何方法申請來臺灣就讀大學？	教育部	<p>1. 香港同學欲來臺就讀大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規定，可循以下兩種管道，申請來臺灣就讀大學：</p> <p>(1) 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p> <p>(2) 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各大學申請入學。</p> <p>2. 凡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得以港澳生身分申請赴臺升學。</p> <p>3. 如以高中畢業資格申請赴臺就讀學士班一年級者，可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p>(1) 「個人申請」：申請者需依簡章規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暨志願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不分類組，至多可選填3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p> <p>(2) 「聯合分發」：申請者需依簡章規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並以「香港中學文憑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p>

		<p>考」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區分為3個類組別招生，至多可選填70個校系志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大學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p> <p>4. 於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可申請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申請方式如下：</p> <p>(1) 申請者需依簡章規定備妥各項申請表件暨志願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不分類組，至多可選填5個校系志願）。</p> <p>(2) 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p> <p>5. 有關香港地區適用簡章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頁香港專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1），歡迎香港學生上網查詢，並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方式報名。</p>
<p>陸、綜合事項</p>		
<p>1. 建議有關機關放寬未滿二十歲僑生可開戶存款及辦理手機門號規定，以避免來臺時攜帶的大筆金額遺失及方便聯絡親人。</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p> <p>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另同條第二項規定：「用戶為無行</p>

	<p>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p>	<p>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應不受理其申請。」，次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此外，未滿二十歲之僑生於國內辦理各項事務時，往往需要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因此建請教育部統一解決有關未滿二十歲之僑生於國內之法定代理人問題。</p> <p>2. 有關機關放寬未滿二十歲僑生可開戶存款之規定一節，金管會相關規定如下：</p> <p>(1) 依本會99年2月11日金管銀外字第09800606870號令規定，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向銀行申請辦理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銀行應徵提下列文件：</p> <p>① 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p> <p>② 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p> <p>③ 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p> <p>(2) 依金管會99年8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09900320670號函略以：未成年之海外學生至郵局開戶，該公司得按郵政儲金匯兌法第5條立法意旨，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替代前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p> <p>3. 綜上該令函之規定，應可強化未成年海外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存款帳戶之便利性。</p>
<p>2. 僑生在校外參賽得獎，按所得獎金比照外籍人士須抵扣 20%稅金，十分不公平，建議改變這項規定。</p>	<p>財政部</p>	<p>1. 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屬居住者)，其參賽所獲獎金應先按 10% 扣繳，並應於次年 5 月辦理綜合所</p>

		<p>得稅結算申報，適用稅率5%~40%，其已扣繳之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扣抵。</p> <p>2.若該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達183天(屬非居住者)，其參賽獎金應按20%稅率就源扣繳完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p> <p>3.僑生如有相關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疑問，請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p>
3. 每一年僑委會及教育部針對僑生舉辦相關活動，建議公布未來一年僑生活動的行事曆，讓同學預留時間參加。	<p>教育部</p> <p>僑務委員會</p>	<p>1.教育部於每學年9-11月份分區舉辦北、中、南、東4區5場次「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活動」，全國約有7百位學生參與；另每年亦補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及致贈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活動摸彩禮券，同學可洽各校僑輔老師詢問。</p> <p>2.僑務委員會每年1至3月補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3月至4月分區舉辦僑生春季活動、5至6月補助學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至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及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活動係擇適當期間辦理。詳情可逕上本會網站查詢。</p>
4. 本身有臺灣戶籍，但已離開了二十年，現以僑生身分來臺就讀，能否重新申請臺灣身分證？	內政部	<p>按戶籍法第17條第2款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如僑生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但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戶籍法第17條規定，持我國護照入境，並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或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相片規格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及印章(或簽名)，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持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p>
5. 84年次以後的臺灣學生兵役是四個月，有臺灣身分證之僑生，是否比照	內政部役政署	<p>1. 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p>

<p>辦理？</p>		<p>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p> <p>2. 我國役齡男子之服役役期，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仍為1年；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則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兵役制度雖轉型，惟役男依憲法及兵役法應負之兵役義務並未免除，中華民國役齡男子仍須依法履行兵役義務。</p> <p>3. 綜上，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僑生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者，在學期間應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不具僑民役男身分者，則適用國內一般役男履行兵役義務規定，至於服役役期則依出生年次區別，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p>
<p>6. 建議教育部或內政部辦理兵役業務研習營時，增設僑生兵役的講習內容。</p>	<p>內政部役政署</p>	<p>內政部役政署將配合教育部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研習規劃辦理。</p>
<p>7. 大學時以外籍生身分入學，畢業後申請研究所是否可轉為僑生身分。</p>	<p>僑務委員會</p>	<p>依據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資格為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每年在國內停留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大學時以外籍生身分入學者，畢業後須俟返回僑居地並符合前揭僑生資格規定，才得以僑生身分申請入學。</p>
<p>8. 常有臺灣人說僑生佔用臺灣資源，這是十分不公平的說法，請政府幫忙協助宣導以下兩點： (1) 僑生就讀的名額是外加的，並沒有佔臺灣人的大學名額。 (2) 請政府有關單位適當且有效宣</p>	<p>僑務委員會</p>	<p>僑委會對於僑生權益之維護，十分重視，至外界誤解部分，將適時表達意見以釐清事實，敬請僑生同學安心就學。</p>

<p>導，讓臺灣人知道僑生來臺讀書的學費和臺灣人一樣，沒有優待，而且僑生來臺要滿六個月才有健保，十分辛苦。</p>		
<p>9. 請協助提供海青班的申請管道及學雜費及生活費等相關資訊。</p>	<p>僑務委員會</p>	<p>1. 海青班申請地點為各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2. 海青班係免收學費，由僑委會編列政府預算補助各開班學校，惟須自行支付雜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僑、健保費、課外活動費、制服費、書籍費、體檢費及生活費等各項費用，因各校收費不同及個人消費程度不一，2年約需新臺幣20萬至26萬元。（實際收費金額可參考每期招生簡章）</p>
<p>10. 有關在臺保證人規定，可否放寬簡化，如果緬甸僑生在臺無親人，是否就沒有機會來臺就學？</p>	<p>僑務委員會</p>	<p>有關取消緬甸僑生在臺保證人同意書一事，僑委會業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獲復，俟駐泰國代表處回報緬生來臺升學現況再評估可行辦法，迄今尚未獲外交部回應，俟有結果轉知緬甸僑界。</p>
<p>11. 本活動稱為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如學校僅僑輔老師出席，似有不符訪視僑生之目的，建議妥為分配各校參加人數並延長座談時間。</p>	<p>教育部</p>	<p>本活動往年分為全國北中南東4區5場次，原則上開放各校3-5位同學參與（含僑輔老師），因各區同學反應不一，北區學校反映課業繁忙，建議減少辦理，南區則希望增加參與人數及場次。教育部特邀集各校僑輔人員召開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諮詢會議，以妥善規劃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數。</p>
<p>12. 建議主管機關能更加落實在臺監護人政策，而非任由一位監護人能監護多位學生，否則一旦發生緊急事情難以處理。</p>	<p>僑務委員會</p>	<p>僑務委員會已將意見列入參考辦理。</p>
<p>13. 請針對同學對現有制度的不方便與不公平之提問時，認真研究同學們的建言，確實釐清並向學校及同學說明研究結果回覆，不要像出入境問題等同學自己發起行動，才修法及更改程序。</p>	<p>各相關機關</p>	<p>已將意見列入參考辦理。</p>